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用途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克逊能化”）目前正在建设高性能树脂产业园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生产特种高性能专用树脂产品。根据托克逊能化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拟向托克逊能化提供财务资助100,000万元，期限 1 年，利率以中泰化学融资利率为准。

（二）审批程序

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他股东的义务

（一）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4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群蓉

注册地址：新疆吐鲁番市托克逊县工业园区第三辅道南侧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危化品除外）、机电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的销售；电石生产销售；电力生产和销售；热力生产和销售；水泥生产和销售；房屋

租赁。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总额为 555,459.64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2,675.25 万元，净资产为 142,784.3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74.29%。（未经审计）

（2）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250,000,000	89.29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71
合计	1,400,000,000	100.00

三、财务资助风险防控措施

公司为托克逊能化提供财务资助是在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是基于 2017 年度项目建设需要，被资助对象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

四、董事会意见

依据托克逊能化 2017 年度项目建设需要，公司此次为其提供财务资助，是为保证被资助对象项目建设需要。被资助对象有能力控制资金管理风险，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不影响自身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其控股子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 100,000 万元财务资助，对保证被资助对象项目建设起到促进作用，财务资助的利率以公司融资利率为准，没有损害股东的利益。我们认为：该事项交易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向下属公司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1,300,649.5 万元，其中：中泰化学对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819,250 万元，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385,499.5 万元，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95,900 万元。如含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财务资助额度，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额度 1,400,649.5 万元。

公司目前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财务资助基于被资助对象的生产经营或项目建设需要，公司能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上述公司对下属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不存在逾期未收回款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 2、公司六届九次监事会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 4、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2017年6月30日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